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振瑩

選任辯護人 洪大明律師

朱怡瑄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度偵字第98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6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柒佰陸拾肆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玖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事 實

一、A 0 6 與 A 0 1、A 0 3、溫振宏為兄弟姊妹關係，其等均為溫清水之子女；溫清水於民國105年4月4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即為 A 0 6 及其上述兄弟姊妹共4人。A 0 6 明知自溫清水死亡時起，溫清水所有之財產，包含溫清水生前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帳戶）、新竹縣○○鄉○○○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農會帳戶）內之存款，即已成為遺產而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原則上必須經由全體繼承人同意或授權，始得提領；詎 A 0 6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在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或授權的情

01 況下，擅持溫清水之印章與身分證明文件，分別於105年4月
02 7日、同年月11日，盜蓋溫清水之印章於取款憑條，並交付
03 予銀行承辦員。A 0 6即以此詐術及偽造私文書之行使，使
04 銀行承辦人員陷入錯誤，進而允其臨櫃提領臺企帳戶內之新
05 臺幣（下同）216,764元；農會帳戶內之49,000元，足以生
06 損害於全體繼承人及相關銀行對於帳戶管理之正確性。

07 二、案經A 0 1訴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甲、有罪部分

10 壹、程序部分：

1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13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
14 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
15 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
16 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17 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18 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
19 文。本件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對於本案相關
20 證人於偵訊時之證述暨其他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之證
21 據能力，均表示無意見，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
22 議，本院審酌本案證人之陳述及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
23 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依刑
24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前述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及相關
25 證據資料，自均得作為證據。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的證據及理由：

28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
29 374頁），核與證人A 0 1、A 0 3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30 情節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262至281頁、第345至364
31 頁），且經證人張寶珠、A 0 4、A 0 2分別於偵訊及本

01 院審理時證述屬實（見114年度他字第769號卷【下稱他
02 卷】第100至102頁、本院卷第249至262頁、第281至291
03 頁），並有取款憑條2份在卷可憑（見他卷第90頁、第112
04 頁）。是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
05 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8 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偽造私文書
09 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10 論罪。又被告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時，即同時著手於詐欺
11 取財構成要件之實行，是以被告所犯上述二罪間，應具有
12 犯罪時間上之重疊關係，而可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個相異
13 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14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

15 （二）被告先後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犯罪時
16 間、地點亦均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17 （三）爰審酌被告在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或授權的情況下，擅持
18 溫清水之印章與身分證明文件，盜蓋溫清水之印章於取款
19 憑條，並交付予銀行承辦員，足以生損害於全體繼承人及
20 相關銀行對於帳戶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
21 被告前無犯罪紀錄，素行尚可，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
22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
23 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
25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6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7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29 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上開犯行之犯罪所得，分別
30 為216,764元、49,000元，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
31 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 被告A06、A01及A03、溫振宏均為溫清水(已於105年4月4日死亡)之子女，張寶珠(另為不起訴處分)為被告A06之女友。溫清水所申辦使用之臺企帳戶、農會帳戶均有造林補助款等收入，臺企帳戶於104年間有25筆定期存單，合計存單金額為821萬元；農會帳戶於105年間有17筆定期存單，合計存單金額為955萬元。

(二) 被告A06趁其父親溫清水老邁而盜用溫清水之臺企帳戶、農會帳戶之存摺、印鑑，而為下列之偽造文書、詐欺取財犯行：

1. 被告A06於104年6月11日前往新竹縣○○鎮○○路0段00號1、2樓臺灣企銀竹東分行，冒用溫清水之名義，辦理如附表一所示存單解約，使臺灣企銀竹東分行人員陷於錯誤，誤認係溫清水本人授權辦理解約，而同意如附表一所示定存之解約，將定存金額轉入溫清水之臺企帳戶(活儲帳戶)。被告A06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時間前往臺灣企銀竹東分行，在「取款憑條」盜蓋「溫清水」之印鑑，使臺灣企銀竹東分行人員陷於錯誤，誤認係溫清水本人授權提領，而同意被告A06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存款。A06盜領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存款後，即為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資金流向。

2. 被告A06於105年1月19日前往新竹縣○○鄉○○街00號北埔鄉農會信用部，冒用溫清水之名義，在「定期定儲存款中途解約通知書」盜蓋「溫清水」之印鑑，使北埔鄉農會信用部人員陷於錯誤，誤認係溫清水本人授權辦理解約，而同意如附表三所示定存之解約，將定存金額轉入溫清水之農會帳戶(活儲帳戶)。被告A06於附表四編號1至13所示時間前往北埔鄉農會信用部，冒用溫清水之名義，在「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盜蓋「溫清水」之印鑑，

01 使北埔鄉農會信用部人員陷於錯誤，誤認係溫清水本人授
02 權提領，而同意被告A O 6提領如附表四編號1至13所示
03 之存款(附表四編號4由被告A O 6指示不知情之司機鍾享
04 祐前往提領)。被告A O 6盜領如附表四編號1至13所示之
05 存款後，即為附表四編號1至13所示之資金流向。因認被
06 告A O 6此部分尚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7 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云云。

0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09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0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
11 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12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
13 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
14 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
15 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30年上
16 字第816號判例可資參照。據此，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
17 料，無論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18 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
19 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
20 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
21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
22 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
23 照。另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
24 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
25 認，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亦著有判例可資參照。
26 亦即，告訴人指訴被告犯罪，必須有相當之補強證據加以
27 佐證，方可作為被告不利之認定，要屬當然。末按，刑事
28 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其第1項規定：
29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30 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
31 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01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
02 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
03 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參
04 照）。

05 三、本件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係以：（一）證人A 0
06 1之指訴；（二）臺企帳戶之儲蓄存單、定期存單、轉帳
07 收入傳票、領息憑條、匯款申請書；農會帳戶之定期定儲
08 存款中途解約通知書、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存單、轉帳收入
09 傳票、取款憑條各1份等為其主要論據。

10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辯稱略
11 以：溫清水臺企帳戶、農會帳戶之相關交易，並非我冒用
12 溫清水名義，盜蓋溫清水印鑑而為等語。經查：

13 （一）溫清水之臺企帳戶有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交
14 易；農會帳戶有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13所示之交易
15 乙情，除據證人A 0 1證述明確，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
16 有臺企帳戶之儲蓄存單、定期存單、轉帳收入傳票、領息
17 憑條、匯款申請書；農會帳戶之定期定儲存款中途解約通
18 知書、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存單、轉帳收入傳票、取款憑條
19 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至堪認定。然被告既執前詞
20 置辯，則相關交易是否確係被告冒用溫清水名義，盜蓋溫
21 清水印鑑而為，為本案審究之關鍵所在。

22 （二）證人A 0 1雖於告訴狀中陳明：附表一之交易是A 0 6冒
23 用溫清水名義、盜蓋溫清水印鑑而為等語（見他卷第1至6
24 頁）；於本院審理時又稱：「（問：104年6月11日那一
25 次，在父親尚未住院時，關於附表一臺灣中小企銀的解
26 約，妳為何認為A 0 6是假冒父親的名義？）因為104年
27 我父親還是身體很好，他沒有住院，財務方面都是我父親
28 親自處理的，而且他在地方上很有名望，所以他對於錢財
29 也很看重，一向都是他親力親為去處理的」、「（問：10
30 4年6月11日有關臺灣中小企銀定存解約的事情，如何確認
31 是被告假造妳父親簽名的？）因為我父親從來沒有跟我提

01 過這件事情，財務方面我父親都一向親力親為，他都非常
02 謹慎處理他的財務」等語（見本院卷第345至364頁），然
03 附表一之交易係因溫清水行動不便，故由臺灣企銀竹東分
04 行行員前往溫清水住宅辦理見簽程序，同時辦理存單解約
05 （包括定期存款及存本取息存款）一情，有臺灣企銀竹東
06 分行114年12月26日函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27至333
07 頁），則證人A O 1所述顯與客觀事證相悖，猶難逕以證
08 人A O 1前揭有瑕疵之指訴內容，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09 （三）證人A O 1固於告訴狀中陳明：附表二編號1之交易是A
10 O 6冒用溫清水名義、盜蓋溫清水印鑑而為；附表三、附
11 表四編號1至13之際，溫清水之精神意識受病況影響，顯
12 已達無法處理事務之程度，A O 6係冒用溫清水名義、盜
13 蓋溫清水印鑑而為等語（見他卷第1至6頁）；於本院審理
14 時又稱：A O 6在竹東地區欠了很多錢，財務很緊張，
15 他可能急需要用錢，他會想一些辦法去補一些錢進來，又
16 溫清水105年1月13日氣切之後，他幾乎陷於昏睡的狀態，
17 很少跟人家溝通，所以A O 6係冒用溫清水名義、盜蓋溫
18 清水印鑑而為相關交易等語（見本院卷第345至364頁）。
19 稽之證人A O 1上開證述可知，關於被告究係如何冒用溫
20 清水名義、盜蓋溫清水印鑑而為相關交易等本案重要之
21 點，證述內容空泛，且無合理之說明，則其上揭陳述是否
22 全然可採，不無可疑。又證人A O 1上揭關於被告冒用溫
23 清水名義，盜蓋溫清水印鑑而為相關交易等證述內容，核
24 與證人A O 3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問：但是按照本案
25 證據資料顯示，你父親在臺灣中小企銀的帳戶內有800多
26 萬元，在104年6月15日就匯到張寶珠的銀行戶頭內，這個
27 事你知道嗎？這是什麼情況？）我知道，我有一次回北
28 埔，我的親叔叔有跟我講，因為我跟他感情很要好，比他
29 兒子的感情還要好，我叔叔就跟我說60號那個房子A O 6
30 自己把它過戶去了，然後A O 6又找我父親拿800萬元，
31 我叔叔說這個事情除了他知道、我父親知道，還有一個人

01 叫鍾月珠即我鄰居也知道，其實我叔叔告訴我是好意，但
02 在之前我父親有告訴我了，我沒有告訴我叔叔我已經知道
03 了，我只是說謝謝叔叔、我知道了」、「（問：你稱A O
04 6拿了800萬元，是何意思？）A O 6跟我父親借800萬
05 元，A O 6主張是還的，他在說謊，A O 1主張說是給
06 的，那是她亂猜的，真正是用借的，所以告訴人、被告都
07 說錯了」、「（問：你如何知道這是借款？）我父親跟我
08 講，我叔叔也跟我講」、「（問：你父親是105年4月間過
09 世，請問104年間你父親的精神狀況如何？）很好，他最
10 後一次住院的時候才不好，住院前期都很好，只有在最後
11 將近7天到10天才昏迷，我到醫院89天，他住院91天，超
12 過100次，有時候一天去2、3次，我照顧他，他一開始會
13 說話，後來不能說話，他就用一個小黑板跟我筆談，他跟
14 我說了很多事情，家裡大大小小的事情他都告訴我，所以
15 我家的事情我最清楚，誰說謊、誰做過什麼虧心事我一清
16 二楚，只是兄弟姊妹，我就忍了，我從來都不說話」、「
17 「（問：你方才提到跟你筆談的時間，是住院的前段期，
18 還是後段期？）前段還有後段，我父親到最後10天還是一
19 個禮拜才昏迷，所以前面他意識都是非常清楚的」等語迥
20 異（見本院卷第266至268頁），足見證人A O 1證述之可
21 信度實堪置疑。再證人A O 1對被告提出行使偽造私文書
22 等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且證人A O 1與
23 被告因本案衍生彼此法律責任之利害關係存在其間，則證
24 人A O 1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
25 認，自難徒憑證人A O 1前揭有瑕疵之證述內容，逕行論
26 定被告必有偽造私文書等犯行。

27 （四）卷附臺企帳戶之儲蓄存單、定期存單、轉帳收入傳票、領
28 息憑條、匯款申請書；農會帳戶之定期定儲存款中途解約
29 通知書、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存單、轉帳收入傳票、取款憑
30 條各1份，固顯示溫清水之臺企帳戶有如附表一、附表二
31 編號1所示之交易；農會帳戶有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

13所示之交易乙情，惟溫清水臺企帳戶、農會帳戶相關交易之緣由、目的、事發經過為何，均乏具體事證可佐，且溫清水臺企帳戶、農會帳戶相關交易之原因甚多，或因借款、還款、贈與被告或他人，或因個人財務規劃，或因稅賦考量等均有可能，並非僅有被告冒用溫清水名義，盜蓋溫清水印鑑而為之單一可能性，自無從徒憑溫清水臺企帳戶、農會帳戶有相關交易乙情，即遽以推斷或臆測被告確有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而援為被告有罪之證據。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辯解，核與其於偵訊時所為供述之內容略有出入，亦與證人A01、A03、A02、A04之證述內容有歧異之處，然被告本無自證無罪之義務，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須有確實證據足以證明對被告犯罪已無合理之懷疑，蓋被告供述之反覆，起因眾多，或為圖卸己責，或為掩飾他人罪行，或記憶確有混淆不明，或另有其他因素考量，實情不一，若僅以其陳述不實、供詞反覆，遽以為論罪之依據，顯與被告不自證己罪之原則相違，亦有錯置公訴人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失，是被告所為辯解雖有反覆不一或不能成立之情形，亦不得率以此認定被告有公訴意旨所載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

（六）公訴人雖向本院聲請傳喚證人張梅芬。惟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事實審認其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或於判決理由予以說明（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60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卷存證據資料既已無從認定被告有公訴意旨所載之犯行，則前揭證據調查之聲請並無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舉事證，均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本院自無從就被告被訴行使偽造私文書等事實形成有罪之確信。從而，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確保國家刑罰權之正確行使之目的下，自難率對被告以此罪名相繩。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或補強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應認為被告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爰依法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王子謙

法官 卓怡君

法官 黃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劉文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一
11

編號	存戶帳戶	定存種類	存單號碼	解約時間	金額	解約後之資金流向
1	溫清水申辦 之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竹 東分行帳號0 00-00000000 000號帳戶	存本取息儲蓄 存款	0000000	104年6月11日	15萬元	存入14萬9661元至溫 清水之活存帳戶
2		存本取息儲蓄 存款	0000000	104年6月11日	23萬元	存入25萬9515元至溫 清水之活存帳戶
3		存本取息儲蓄 存款	0000000	104年6月11日	15萬元	存入14萬9667元至溫 清水之活存帳戶
4		存本取息儲蓄 存款	0000000	104年6月11日	35萬元	存入34萬9299元至溫 清水之活存帳戶
5		存本取息儲蓄 存款	0000000	104年6月11日	10萬元	存入9萬9749元至溫 清水之活存帳戶
6		存本取息儲蓄 存款	0000000	104年6月11日	10萬元	存入9萬9777元至溫 清水之活存帳戶
7		存本取息儲蓄 存款	0000000	104年6月11日	20萬元	存入19萬9635元至溫 清水之活存帳戶
8		存本取息儲蓄 存款	0000000	104年6月11日	35萬元	存入34萬9342元至溫 清水之活存帳戶
9		存本取息儲蓄 存款	0000000	104年6月11日	25萬元	存入24萬9728元至溫 清水之活存帳戶
10		存本取息儲蓄 存款	0000000	104年6月11日	15萬元	存入14萬9989元至溫 清水之活存帳戶
11		存本取息儲蓄 存款	0000000	104年6月11日	50萬元	存入49萬9114元至溫 清水之活存帳戶
12		存本取息儲蓄 存款	0000000	104年6月11日	30萬元	存入29萬9672元至溫 清水之活存帳戶
13		存本取息儲蓄 存款	0000000	104年6月11日	20萬元	存入19萬9774元至溫

(續上頁)

01

		存款				清水之活存帳戶
14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0000000	104年6月11日	50萬元	存入49萬8908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15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0000000	104年6月11日	50萬元	存入49萬8908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16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0000000	104年6月11日	50萬元	存入49萬8908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17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0000000	104年6月11日	50萬元	存入49萬8908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18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0000000	104年6月11日	23萬元	存入22萬9551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19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0000000	104年6月11日	50萬元	存入49萬8570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20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0000000	104年6月11日	35萬元	存入35萬29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21		定期存款	0000000	104年6月11日	25萬元	存入25萬26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22		定期存款	0000000	104年6月11日	50萬元	存入50萬51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23		定期存款	0000000	104年6月11日	35萬元	存入35萬36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24		定期存款	0000000	104年6月11日	50萬元	存入50萬51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25		定期存款	0000000	104年6月11日	50萬元	存入50萬51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人	資金流向
1	溫清水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4年6月15日	800萬90元	被告A O 6	以溫清水名義匯款800萬元至張寶珠申辦之渣打銀行新社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05年4月7日	21 萬 6,764 元	同上	現金提領

04

附表三

05

編	存戶帳戶	定存種類	存單號碼	解約時間	金額	解約後之資金
---	------	------	------	------	----	--------

號						流向
1	溫清水北埔鄉農會帳號000-000000	定期儲蓄存款	00000000	105年1月19日	100萬	存入99萬7,888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2	0000000 號帳戶	定期儲蓄存款	00000000	105年1月19日	150萬	存入150萬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3		定期儲蓄存款	00000000	105年1月19日	50萬	存入50萬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4		定期儲蓄存款	00000000	105年1月19日	20萬	存入19萬9,284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5		定期儲蓄存款	00000000	105年1月19日	30萬	存入29萬8,925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6		定期儲蓄存款	00000000	105年1月19日	115萬	存入114萬7,950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7		定期儲蓄存款	00000000	105年1月19日	10萬	存入9萬9,840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8		定期儲蓄存款	00000000	105年1月19日	50萬	存入50萬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9		定期儲蓄存款	00000000	105年1月19日	60萬	存入60萬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10		定期儲蓄存款	00000000	105年1月19日	110萬	存入109萬6,161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11		定期儲蓄存款	00000000	105年1月19日	20萬	存入19萬9,550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12		定期儲蓄存款	00000000	105年1月19日	30萬	存入30萬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01

13		定期儲蓄存款	00000000	105年1月19日	80萬	存入80萬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14		定期儲蓄存款	00000000	105年1月19日	50萬	存入49萬8,532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15		定期儲蓄存款	00000000	105年1月19日	25萬	存入24萬9,263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16		定期儲蓄存款	00000000	105年1月19日	15萬	存入14萬9,421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17		定期儲蓄存款	00000000	105年1月19日	40萬	存入39萬8,570元至溫清水之活存帳戶

02

附表四

03

編號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人	資金流向
1	溫清水之北埔鄉農會帳	105年1月27日	100萬元	被告A O 6	現金提領
2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5年2月3日	300萬1,000元	同上	於105年2月3日以被告A O 6名義匯款65萬元至被告張寶珠之渣打銀行新社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於105年2月3日以被告A O 6名義匯款235萬1,000元至被告張寶珠擔任負責人之永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105年2月15日	170萬元	鍾享祐	現金提領
5		105年2月23日	100萬元	被告A O 6	現金提領
6		105年2月25日	33萬120元	同上	於105年2月25日以被告A O 6名義匯款13萬元至被告張寶珠擔任負責人之元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竹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7					於105年2月25日以被告A O 6名義匯款20萬元至黃信立之台中商業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105年3月1日	200萬60元	同上	於105年3月1日以被告A O 6名義匯款200萬元至鄭宏輝之陽信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		105年3月1日	40萬60元	同上	於105年3月1日以被告A O 6名義匯款40萬元至被告張寶珠擔任負責人之永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105年3月3日	10萬元	同上	現金提領
11		105年3月7日	20萬元	同上	現金提領
12		105年3月8日	25萬60元	同上	於105年3月8日以被告A O 6名義匯款25萬元至被告張寶珠擔任負責人之元新開發有限公司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105年3月9日	200萬60元	同上	於105年3月9日以被告A O 6明義匯款200萬元至被告張寶珠之竹東農會本會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105年4月11日	4萬9,000元	同上	現金提領